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新

**编制单位：**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美娟

**项目负责人：**楚婧

**建设单位：**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1513082

**电话：**010-56546969

**传真：**——

**传真：**010-56546918

**邮编：**100176

**邮编：**1000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0号迪昌工业园2幢B厂房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基地6号  
楼508室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项目概况及规模.....	6
3.3 生产工艺.....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参照标准.....	15
7 验收监测结果.....	15
7.1 废水监测.....	16
7.1.1 废水来源、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6
7.1.2 废水检测结果.....	16
7.2 噪声.....	17
7.2.1 噪声源.....	17
7.2.2 噪声监测结果.....	17
7.4 固体废弃物.....	18
7.5 总量控制.....	18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18
9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结论.....	21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迪昌工业园2幢B厂房	邮编	100176		
建设单位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34 金属制造业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迪昌工业园2幢B厂房	邮编	100176		
联系人	林尚玲	联系电话	13811513082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08]51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建设开工日期	2008年8月	试生产日期	2008年12月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0.85%
占地面积	3259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绿化率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 设计年生产自动旋转门600樘。 实际年生产自动旋转门600樘。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当日生产旋转门2樘，工况达到最大产能的75%以上，能够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审字[2008]51号《关于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8年6月17日
- (11) 北京工业大学《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5月20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0 号迪昌工业园 2 幢 B 厂房。

项目东侧：东区物业楼；

项目南侧：隔东区道路为写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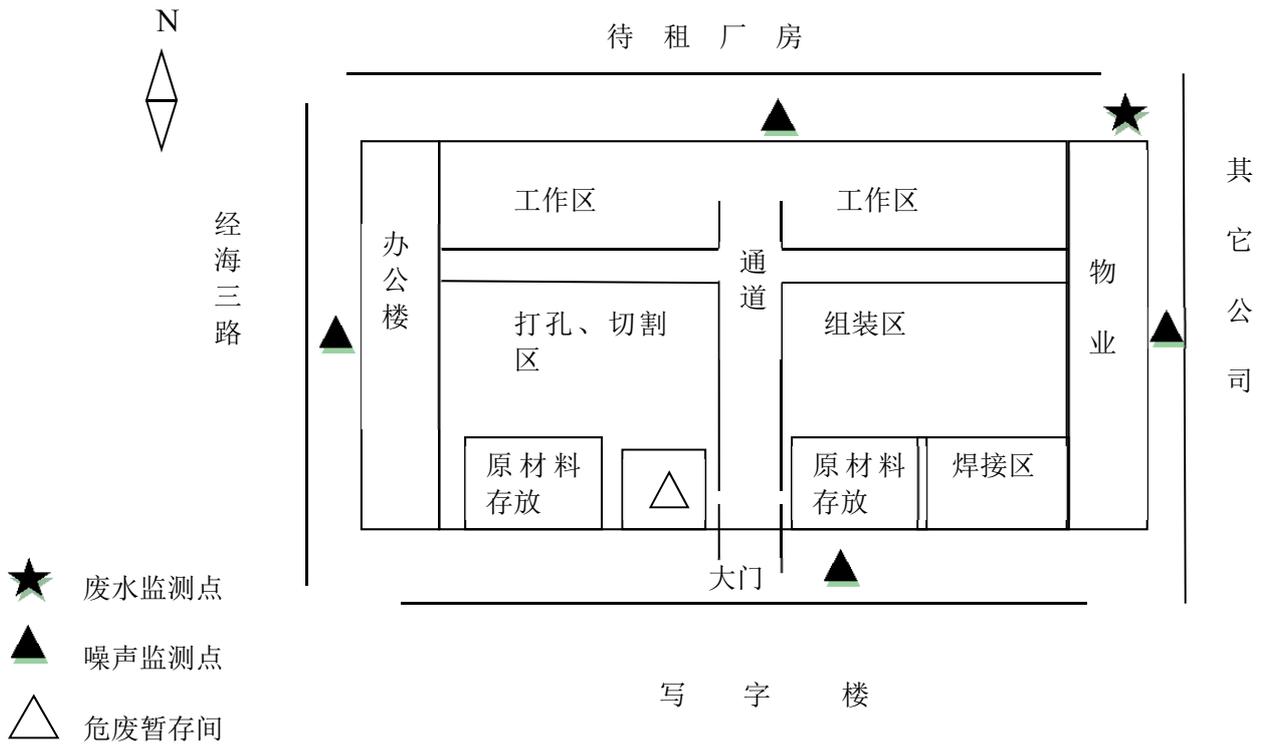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经海三路；

项目北侧：待租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置图

### 3.2 项目概况及规模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由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000	10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5	8.5	用于降噪、固废处理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259	3259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	/
3	人员	人	280	32	/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8]5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企业应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建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实际调查，对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比较、排查，并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完成后，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编制了本报告。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0 号迪昌工业园 2 幢 B 厂房，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等，主要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建成后实际生产自动旋转门 600 樘/年。

项目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建成，随后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 280 人，由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员工 32 人，工作时间 8:30-17:30，每天工作 8 小时，人员全年工作 250 天。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详见表 3-3。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数量
1	车床	/	车床	1 台
2	铣床	/	立式铣床	1 台
3	磨床	/	卧式铣床	1 台
4	剪板机	/	万能外圆磨床	1 台
5	刻线机	/	台式钻床	1 台
6	折弯机	/	摇臂钻床	1 台
7	钻床	/	双头锯	1 台
8	双头锯床	/	乐意带锯床	1 台
9	仿行铣床	/	台式攻丝机	1 台
10	弯弧机	/	方箱锯	1 台
11	电焊机	/	单头切割锯	1 台
12	氩弧焊机	/	压轮器	1 台
13	/	/	加工中心	1 台

设备变更说明：由于生产需要，部分设备有更新，无剪板机、折弯机、刻线机、弯弧机，电焊机，氩弧焊机；新增一台台式攻丝机、一台方箱锯、一台单头切割锯、一台压轮器、一台加工中心。

表 3-3 原辅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1	金属型材	150t	铝型材	35t
2	玻璃	1.2 万 m <sup>3</sup>	不锈钢	5t
3	传感器	600 套	玻璃	1 万 m <sup>3</sup>
4	控制器	600 套	传感器	600 套
5	驱动电机	600 套	控制器	600 套
6	传动机构	600 套	驱动电机	600 套
7	水	8736t	传动机构	600 套
8	/	/	水	1500t

###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需的玻璃、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系统、金属型材全部外购成品。

外购的金属型材经简单的切割、车、铣、磨、钻孔、机加工，其外面再包裹金属不锈钢饰面，门体框架即完成生产。将外购的玻璃、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系统、门体框架、不锈钢板材进行装配焊接（焊接过程均外协）；最后进行组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外包饰面，即完成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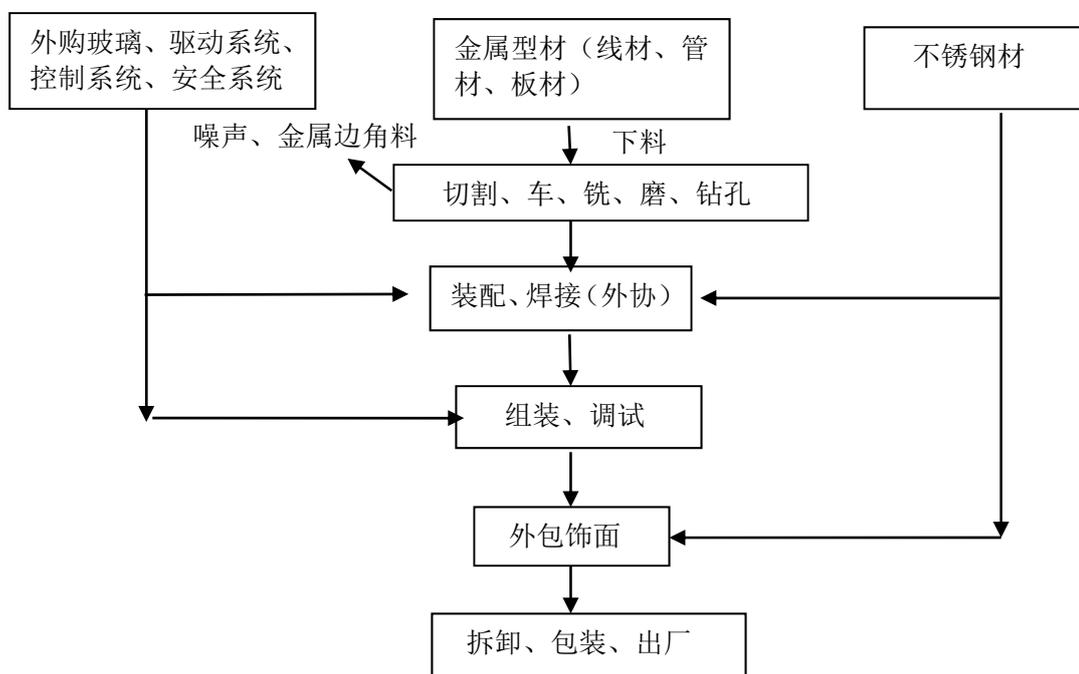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3.4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企业自身及市场需求，优先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无剪板机、折弯机、刻线机，弯弧机，电焊机，氩弧焊机，新增一台台式攻丝机、一台方箱锯、一台单头切割锯、一台压轮器、一台加工中心。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过程均外协，无需焊接，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①废气

项目采暖由开发区东区现有供热厂供暖，不自建供暖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堂，无炒菜油烟排放。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过程均外协，无需焊接。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②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类型包括盥洗废水、冲厕废水。项目环评阶段人员 280 人，年用水量约 10920 吨。由于项目实际情况，人员降至 32 人，年用水量约为 1500 吨，年总排放量约为 1200 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东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总排口见图 4-1。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图 4-1 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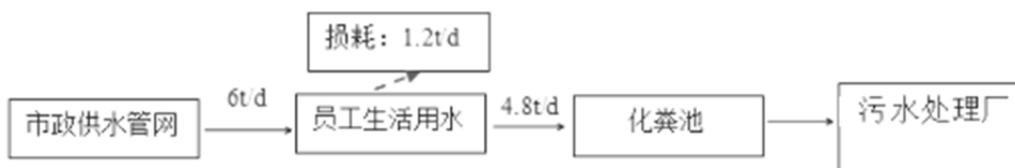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配套机电设备的使用，生产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产生总量为 2.08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等，年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可再利用资源，经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空桶、空瓶、化学试剂等，年产量约为 0.02 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万能外圆磨床和加工中心等设备使用的乳化液自然消耗，无废乳化液产生。危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及处置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8t/a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2.5t/a	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空桶、空瓶、化学试剂等	0.02t/a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图 4-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环评和实际情况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000	10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5	8.5	
2	比例	/	0.85%	0.8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1) 结论

##### ①废水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所排废水是生活污水，由于不设食堂，因此项目主要排放冲厕废水、盥洗废水、擦地废水、洗衣废水等，年排放 8736 吨/年，根

据对一般生活污水的类比分析，本项目所排污水直接排放超标，由于近期所排污水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其他污水经砂滤池处理后排放，则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 ②固体废物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排放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此外排放少量设备维修废机油、油棉丝，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设备维修废机油、油棉丝属于机加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危险废物，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年排放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10 吨/年，排放设备维修废机油、油棉丝 20 公斤/年，排放生活垃圾 18.2 吨/年。

本项目设备维修废机油、油棉丝回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的环卫垃圾消纳系统。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固体废物对当地的环境无影响。

#### ③噪声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加工生产车间内的各种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等。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一般小于 80dB（A），由于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噪声经建筑墙体的隔减后，对厂界的影响达标，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④废气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排放一定量的金属焊接烟气，厂区内不设食堂，无炒菜油烟排放。为了防止污染，本项目计划安装使用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捕集净化，保证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无影响。

#### ⑤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只要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切实落实各项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建议

1、废水：修建化粪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清掏，其余污水近期经砂滤池净化后排放，远期排入规划的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化粪池应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

2、噪声：尽管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但当车间门窗封闭不严密时，会有明显的噪声外泄，因此，生产时应关闭门窗，防止因留有孔洞、缝隙而造成厂界噪声超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3、废物：要确保全部回收废机油、油棉丝，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送废品站回收利用。垃圾及时清运，防止雨淋。为了减少生活垃圾的影响，建议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封的方式。

4、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5、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6、环保机构：公司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A13 街区迪昌工业园 B 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4000m<sup>2</sup>，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年生产量 600 樘。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主要工艺流程：切割钻孔→装配焊接→组装调试→包装，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变更重新报环保局审批。

三、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sub>Cr</sub><100mg/L，BOD<sub>5</sub><30mg/L，pH6-9，SS80mg/L 等。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该项目污水排放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排放限值的标准。

四、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第二时段的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五、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六、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脂、油棉丝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事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该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 3 类区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悬浮物(SS)	400	(DB11/307-2005)表2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5	氨氮	/	

表 6-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GB12348-90)

类别	昼间
3	65

## 6.2 参照标准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至验收期间,废水、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更新,废水排放标准由《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变更为《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放标准限值发生部分变化;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变更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标准限值未发生变化。具体限值见表 6-3、6-4。

表 6-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2	悬浮物(SS)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5	氨氮	45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3	65

##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当日生产旋转门 2 樘,工况达到最大产能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 7.1 废水监测

### 7.1.1 废水来源、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类型包括盥洗废水、粪便污水。年总排放量约为 120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 7.1.2 废水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采样点位为项目污水总排口。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对污水总排口的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18~7.26, 其它监测结果范围为: COD<sub>Cr</sub>51mg/L~80mg/L、BOD<sub>5</sub>22.1mg/L~33.8mg/L、氨氮 3.57mg/L~3.71mg/L、SS 68mg/L~80mg/L。上述监测结果中,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 2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同时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时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	mg/L	mg/L	mg/L	mg/L
10月16日	第一次	7.21	64	25.4	3.71	71
	第二次	7.26	51	22.1	3.62	79
	第三次	7.25	71	30.7	3.66	80
	第四次	7.24	56	23.6	3.64	69
	日均值/范围	<b>7.21-7.26</b>	<b>60</b>	<b>25.4</b>	<b>3.66</b>	<b>7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17日	第一次	7.18	77	31.8	3.60	71
	第二次	7.22	71	28.8	3.66	78
	第三次	7.26	80	33.8	3.62	77
	第四次	7.19	65	26.7	3.57	68
	日均值/范围	<b>7.18-7.26</b>	<b>73</b>	<b>30.3</b>	<b>3.61</b>	<b>74</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DB11/307-2005)	6~9	500	300	/	400
标准值 (DB11/307-2013)	6.5~9	500	300	45	400

## 7.2 噪声

### 7.2.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使用及配套机电设备的使用,生产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无夜间生产,本次检测对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进行检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布设 1 个点,共计布设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3 次/天、连续 2 天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测定结果	达标情况	标准值
1	东厂界外 1 米	10 月 16 日第一次	54.8	达标	65
		10 月 16 日第二次	54.7	达标	
		10 月 16 日第三次	54.7	达标	
		10 月 17 日第一次	54.7	达标	
		10 月 17 日第二次	54.8	达标	
		10 月 17 日第三次	54.9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10 月 16 日第一次	47.2	达标	
		10 月 16 日第二次	47.3	达标	
		10 月 16 日第三次	47.2	达标	
		10 月 17 日第一次	47.0	达标	
		10 月 17 日第二次	47.3	达标	
		10 月 17 日第三次	47.4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10 月 16 日第一次	48.0	达标	
		10 月 16 日第二次	48.1	达标	

		10月16日第三次	48.2	达标
		10月17日第一次	48.1	达标
		10月17日第二次	48.3	达标
		10月17日第三次	48.1	达标
4	北厂界外1米	10月16日第一次	47.0	达标
		10月16日第二次	47.1	达标
		10月16日第三次	46.9	达标
		10月17日第一次	47.0	达标
		10月17日第二次	47.1	达标
		10月17日第三次	47.0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值为46.9dB(A)~5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7.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产生总量为2.08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等，年产生量约为2.5t/a，属于可再利用资源，经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空桶、空瓶、化学试剂等，年产量约为0.02 t/a，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 7.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

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见表 8-1、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2 监测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设备	备注
废水	pH	PHS-3C 型 pH 计	/
	氨氮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
	COD <sub>Cr</sub>	酸式滴定管	/
	BOD <sub>5</sub>	SPX-150 生化培养箱	/
	SS	CPA225D 型电子天平、DGH-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AWA5636 声级计	/

## 9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污染事故及扰民事件。

表 9-1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A13 街区迪昌工业园 B 厂房建设, 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 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 年生产量 600 榉。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0 号迪昌工业园 2 幢 B 厂房 (地点一致, 建设完成后申办门牌号) 建设, 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 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 年生产量 600 榉。
2	主要工艺流程: 切割钻孔→装配焊接→组装调试→包装, 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变更重新报环保局审批。	已落实。除焊接工序均外协外, 生产工艺无变化。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如 COD <sub>Cr</sub> <100mg/L, BOD <sub>5</sub> <30mg/L, pH6-9, SS80mg/L 等。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经监测, 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表 2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4	四、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第二时段的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 并高于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项目焊接工序均外协, 不产生焊接废气。
5	五、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II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使用及配套机电设备的使用,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经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标准。
6	六、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并尽可能回收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脂、油棉丝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按规定申报,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等, 经集中收集后, 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装电动门项目由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0 号迪昌工业园 2 幢 B 厂房，占地面积 32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建成后每年生产自动旋转门 600 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检测当日生产自动旋转门 2 樘，实际工况达到最大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对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由检测结果可知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 2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 3 类区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 迪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项目联系人: 孙建  
联系方式: 13161666325 座机:010-6789 2628-8608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 唐高  
项目联系人: 宋鑫 gerberking@163.com  
联系方式: 010-60355751 13601248299 传真: 01060355751  
投诉受理: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6元/公斤，空桶¥20元/公斤，化学试剂（含空瓶）¥50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元/年（含壹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12000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或工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孙建（签字）

2018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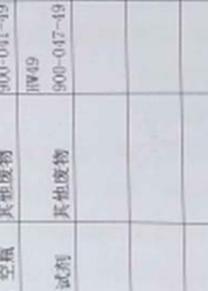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18年 11 月 12 日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毒性	液体	桶装	实际量
2	乳化液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乳化液	毒性	液体	桶装	实际量
3	含油抹布、手套、空桶、空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空桶、空瓶	沾染物	毒性	固体	箱装	实际量
4	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液	箱装	实际量



附件 2.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

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欣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2018 11 12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IMA  
ZR-B4-102-10 (1)

160121340267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7.10

第 HJ-09-002-1-2018 号

# 水 质 检 测 报 告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0121340267

样品名称：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本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压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09-002-1-2018

第 2 页 共 4 页

## 水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废水		
委托单位（人）名称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0 号迪昌工业园 2 幢 B 厂房		
样品来源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污水排口厂界东北角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浑浊	样品数量	8 个
委托合同编号	HJ-09-002-2018	检测任务单编号	HJ-09-002-2018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		
检测依据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PHS-3C 型 pH 计（JC0601）、CPA225D 型电子天平（JC0301）、DHG-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JC1309）、SPX-150 生化培养箱（JC1302）、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JC02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废水结果汇总”表。 		
备注	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刘金凤	审核:	李强
		主检:	李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6 号楼 508 室

邮编: 100076

联系电话:010-56546969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09-002-1-2018

第 3 页 共 4 页

废水结果汇总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0900201HJ001	pH 值	7.21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次采样
	悬浮物 (SS)	71mg/L	
	化学需氧量 (COD)	6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5.4mg/L	
	氨氮	3.71mg/L	
0900201HJ002	pH 值	7.2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次采样
	悬浮物 (SS)	79mg/L	
	化学需氧量 (COD)	5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2.1mg/L	
	氨氮	3.62mg/L	
0900201HJ003	pH 值	7.25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次采样
	悬浮物 (SS)	80mg/L	
	化学需氧量 (COD)	7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7mg/L	
	氨氮	3.66mg/L	
0900201HJ004	pH 值	7.24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次采样
	悬浮物 (SS)	69mg/L	
	化学需氧量 (COD)	5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3.6mg/L	
	氨氮	3.64mg/L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6 号楼 508 室

邮编: 100076

联系电话:010-56546969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09-002-1-2018

第 4 页 共 4 页

废水结果汇总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0900202HJ001	pH 值	7.18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采样
	悬浮物 (SS)	71mg/L	
	化学需氧量 (COD)	7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1.8mg/L	
	氨氮	3.60mg/L	
0900202HJ002	pH 值	7.22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采样
	悬浮物 (SS)	78mg/L	
	化学需氧量 (COD)	7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8.8mg/L	
	氨氮	3.66mg/L	
0900202HJ003	pH 值	7.26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次采样
	悬浮物 (SS)	77mg/L	
	化学需氧量 (COD)	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3.8mg/L	
	氨氮	3.62mg/L	
0900202HJ004	pH 值	7.19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次采样
	悬浮物 (SS)	68mg/L	
	化学需氧量 (COD)	6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6.7mg/L	
	氨氮	3.57mg/L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6 号楼 508 室

邮编: 100076

联系电话:010-56546969



160121340267  
ZR-B4-102-15  
资质有效期至2022.07.10

第 HJ-09-002-2-2018 号

#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0121340267

项 目 名 称 :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  
委 托 方 :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 告 完 成 时 间 :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本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压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09-002-2-2018

第 2 页 共 10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人)名称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合同编号	HJ-09-002-2018	检测任务单编号	HJ-09-002-2018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迪昌工业园2幢B厂房		
检测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36 声级计(CY1112)、AWA6221A 型声校准器(CY1105)、Testo 425 风速计(CY0818)		
检测方法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环境	2018年10月16日 天气:晴 风速:1.3m/s 2018年10月17日 天气:晴 风速:1.3m/s		
检测结果	<p>受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国家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对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配套机电设备噪声。</p> <p>检测结果见下表,检测点位置见附图。</p>		
备注	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刘金凤	审核:	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6号楼508室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546969

##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m 如图 1#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54.8	10:02~10:03	稳态
2	南厂界外 1m 如图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2	10:06~10:07	稳态
3	西厂界外 1m 如图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8.0	10:11~10:12	稳态
4	北厂界外 1m 如图 4#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0	10:18~10:19	稳态
备注：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采样					

##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m 如图 1#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54.7	14:01~14:02	稳态
2	南厂界外 1m 如图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3	14:04~14:05	稳态
3	西厂界外 1m 如图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8.1	14:09~14:10	稳态
4	北厂界外 1m 如图 4#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1	14:13~14:14	稳态
备注：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采样					

##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m 如图 1#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54.7	16:40~16:41	稳态
2	南厂界外 1m 如图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2	16:43~16:44	稳态
3	西厂界外 1m 如图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8.2	16:46~16:47	稳态
4	北厂界外 1m 如图 4#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6.9	16:49~16:50	稳态
备注：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三次采样					

##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m 如图 1#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54.7	10:02~10:03	稳态
2	南厂界外 1m 如图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0	10:06~10:07	稳态
3	西厂界外 1m 如图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8.1	10:11~10:12	稳态
4	北厂界外 1m 如图 4#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0	10:18~10:19	稳态
备注：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采样					

##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m 如图 1#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54.8	14:01~14:02	稳态
2	南厂界外 1m 如图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3	14:04~14:05	稳态
3	西厂界外 1m 如图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8.3	14:09~14:10	稳态
4	北厂界外 1m 如图 4#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1	14:13~14:14	稳态
备注：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采样					

##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m 如图 1#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54.9	16:40~16:41	稳态
2	南厂界外 1m 如图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4	16:43~16:44	稳态
3	西厂界外 1m 如图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8.1	16:46~16:47	稳态
4	北厂界外 1m 如图 4#	生产设备及配套 机电设备噪声	47.0	16:49~16:50	稳态
备注：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三次采样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09-002-2-2018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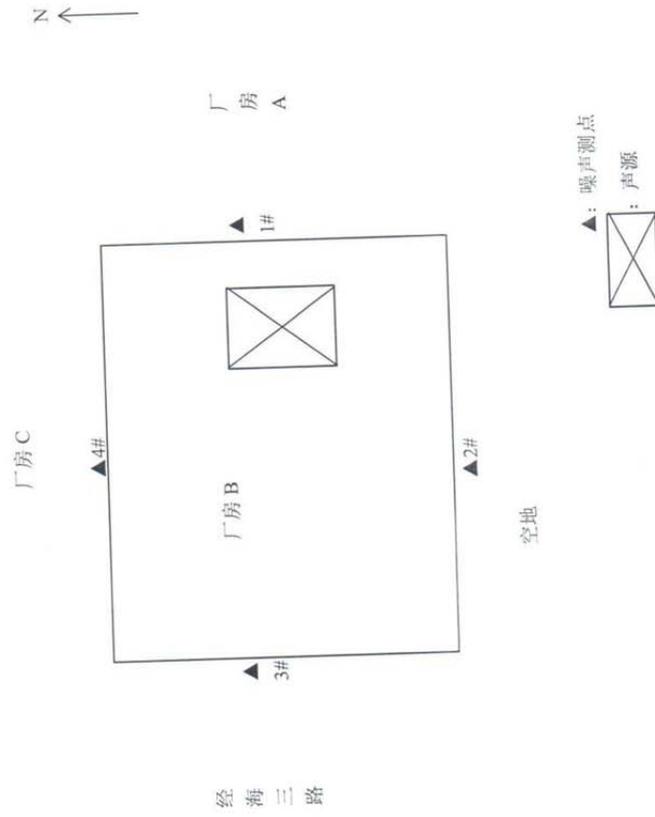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6 号楼 508 室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546969

图：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图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迪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1幢2幢3幢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幢		钢混	3(0)		3953.85	厂房
	2幢		钢混	3(0)		4440.20	厂房
	3幢		钢混	3(0)		6185.73	厂房
	合计					14579.78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开有限国用(2006)第23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20727.42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2006年6月29日至2056年6月28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迪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温绍山                      职务：董事长

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1幢南侧

承租人：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职务：董事长

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29号院2号楼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参照国内通行惯例，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房屋概况及租赁用途

1.1 租赁房屋位置：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10号B栋。（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面积：建筑面积合计为3657.09平方米。

1.3 该房屋配套设施：

以甲方交付现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暖、燃气接口、排烟、污水管排放管道等。

1.4 租赁房屋用途：仅作为生产和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2年，自2018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5月31日止。

2.2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该房屋《租赁合同》的申请；甲方如同意乙方续租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双方另行签订该房屋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计收及支付方式

3.1 该房屋租金，每日每平米租金1.5元，每年房屋租金总计为¥2,002,256.77元（大写：贰佰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柒分）；

3.2 本合同所约定租金标准为含税租金，甲方应在收取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的租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租金发票。租赁期间，因该房屋出租而产生的其他相关税费等，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3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500,000元人民币作为租赁该房屋的押金，此押金在合同解除或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该押金甲方仅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无需开具发票。

3.4 租金支付：该房屋的租金按季度上付租金，乙方应在计租期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的租金。未按期支付超过 5 天，乙方无条件按照租金的 1% 缴纳滞纳金

3.4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将应付租金以支票或网银方式直接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帐户，即视为乙方完成了租金支付义务。

户 名：北京迪昌工贸有限公司

帐 号：110010295000560278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经书开发区支行

####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交接**

4.1 该房屋的交付：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房屋进行交接验收，确认该房屋所有设施均完好无损，符合甲方承诺的交付条件，待本合同签订后，视为该房屋已交接完毕。

4.2 该房屋的返还：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依约解除后五日内，乙方应将经双方共同验收后的房屋交还给甲方。待乙方结清与该房屋有关的所有费用，并将注册经营地址迁出（三十日内）后三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押金；如乙方延期返还该房屋或迁出经营地址的，每日应按照该房屋当年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承诺并保证，拥有该房屋合法的所有权，并拥有出租、收益的相应资格；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本款所述的相应资格和手续。

5.1.2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该房屋的租金。

5.1.3 甲方应为乙方使用该房屋提供必要的便利，如：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必要的配合。

5.1.4 其他甲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水、电、取暖、物业费等）。

5.2.2 乙方租赁该房屋应进行合法经营，若因违法经营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2.3 乙方如需招聘员工，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安置大兴区亦庄镇镇属人员。

5.2.4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将纳税注册地办理在大兴区亦庄镇范围内，并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将注册地转至它处。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以该房屋为经营地址注册新公司经营，但必须经甲方批准，并保证新公司知晓并遵守本合同中关于乙方的权利义务。

5.2.5 在租赁期限内，该房屋仅作为约定用途使用，并需接受属地政

府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该房屋用途或将房屋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2.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防火、卫生、环保等相关规定使用该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2.7 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物业费、垃圾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及实际使用量交纳。

5.2.8 其他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该房屋的装修改造**

6.1 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在该房屋使用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安装等，但乙方需在装修前向甲方提供装修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经该房屋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备案后，在不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方可施工；遇有需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的改造时，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装修改造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或依约解除后，该房屋内的所有装饰装修等，如甲方同意保留的，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如甲方不同意保留的，乙方应在十日内负责拆除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

6.3 本合同期限内，除因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严重主体质量问题而影

响乙方正常使用时由甲方负责修缮外。该房屋内的设备、设施以及该房屋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新等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如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因严重质量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进行修缮，否则乙方有权退租或代甲方修缮，甲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仅限于维修、装修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情况说明的通知后三十日内，说明情况并纠正违约行为；如三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租赁期内，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时，逾期支付未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除需支付拖欠的延期租金外，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所拖欠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租赁期内，乙方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并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经甲方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提前与甲方解约时，甲方不予补偿。

7.4 如甲方依据 7.2 条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将该房屋直接收回，

并留置乙方在该房屋内的所有物品，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交清租金及其它拖欠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变卖留置物品。

7.5 租赁期内，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应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限的租金及押金，补偿乙方投入的装饰装修损失，并向乙方按照当年租金标准支付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按照当年租金标准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投入该房屋的装饰装修等，如甲方同意保留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7.6 租赁期内，如乙方拖欠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物业费、垃圾费等各项费用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水停电等必要措施。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8.3 一方之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8.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国家征用**

9.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时，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将不可抗力之详情及

有效证明文件告知对方，由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情况协商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1.2 本条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规划、政策调整或有关单位依法征、占该房屋及土地而导致本合同成为履行不能时，本合同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终止；甲方应在确定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之详情及相关文件向乙方告知、出示，并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9.2.2 因本条之原因终止本合同时，针对该房屋乙方的装修价值、添附的设施、设备补偿归乙方所有，除此之外的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的效力、条款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自持有两份。本合同自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之完整协议：按照本合同各项原则、条款所订立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更改、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其他事项：

11.4 合同后附平面图。

11.5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4日

